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682破申26号

申请人：王锦玲，女，1977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83197711044449，住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山前村下乡105号。

被申请人：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D9N6RW4F，住所地如皋市长江镇金石大道115号。

法定代表人：郑瑞香，执行董事。

申请人王锦玲向本院提出执转破申请，申请对被申请人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阳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作出移送破产审查的执行决定后立案审查。本院于2026年4月27日向被申请人送达破产审查通知书，告知被申请人异议权，在异议期内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异议。

本院查明，乔阳公司系于2024年1月11日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郑瑞香，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等。目前已经停止经营。

另查明，申请人王锦玲与被申请人乔阳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申请人乔阳公司有11万元款项经本院强制执行未履行相应义务。同时乔阳公司尚有其他涉诉案件，而该公司名下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偿还债务。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

因。本案中，被申请人系经如皋市行政审批局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如皋，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债务，被申请人已经停止经营且已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已知债务，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锦玲对被申请人南通乔阳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智勇
审	判	员	刘德兵
审	判	员	陈方圆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肖 铭